关于自动化学院优秀骨干青年教师经费使用及考核的补充说明

2025年自动化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计划人选培养周期为3年，现将经费使用及考核工作补充如下：

**一、经费使用：**

1、资助额度：

培养期内学院给予培养对象科研经费资助6万元，分三年使用，第一年资助额度为2万，第二年资助额度为2万，第三年资助额度为2万。

2、使用方式：

账户：学院教学行政账户1003-011031；

报销时间：原则上学期内每个月末集中报销一次。培养对象所受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考核方式：**

1. 培养对象每年12月30日前向学院提交一份附件4-《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年度工作情况表》，主要报告年度工作进展和新增成果情况。
2. 培养期结束后，培养对象应向学院提交附件5-《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工作总结表》，学院组织考核组对培养对象履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形成评议意见。
3. 培养期内，若培养对象入选部省级或国家级人才计划，则当年免于考核。
4. 培养对象若调离学校，或出国逾期未归，或未经批准擅自出国，或与学校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则培养期自动终止。
5. 若培养对象被查实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或受到学校的处分，或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学院将终止培养期、终止有关资助。
6. 如因客观原因须延期或中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由本人提出书面延期或中止申请，经所在基层单位签署意见后交由学院审核。延期项目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的项目，申请办理项目中止手续，结余经费上缴学院。

自动化学院

2025年10月10日